UN LIBRARY
NOV 19 1979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18/Rev.1
15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34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

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突尼斯、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2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E(XXIV)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对于《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未能实现，表示失望，

对世界大量物质和人力资沅继续消耗在武器上，从而对世界安全和为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都有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考虑到为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进行的准备工作，

再度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深信有效的裁军措施应腾出用于无益的军备竞赛的资沅进行经济及社会方案，特别是国际经济合作，

79-30637

1．决定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2．指示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的实质性会议上拟订标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一项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3．决定该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应载明《裁军十年》期间达成裁军主要目的和目标的指标日期以及在这方面动员世界舆论的办法；

4．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可能组成部分的意见和建议；

5．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编制一份工作文件；

6．决定在第三十五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项目。

- - - - -